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共 3 位。

四、未出席獨立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董事長曾穎堂、稽核主管林顯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劉昱均

六、主 席：田嘉昇

記錄：黃玲玲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審查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
2. 「113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
3. 審查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依其決議執行。

(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結果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一(合併報表-本手冊第 6~16 頁；個體報表-本手冊第 17~26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27~29 頁。

四、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9,702,878	舊制退休金(註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7,16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013,3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2,379,020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60,988,274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366,442	
可分配盈餘	1,077,000,8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9,421,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7,579,830	

1.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9,710,511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三、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9,421,02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1.5 元。

四、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30~31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稽核計劃」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稽核進度調整，原「113 年度稽核計劃」2 月及 3 月查核作業項目依實際需要，調整其查核月份。

二、113 年度稽核計劃修正對照表及 113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2~36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 第六案

案由：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強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自 113 年度第一季季報起，更換為黃靖雅、涂清淵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函文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7 頁。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針對前項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之內容列入評估項目，評估報告結果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8~44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宣布散會。